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　徐聖弦

　　宗台祥

被　　告　林金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6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57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租賃小客車，屬運輸業用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推定為3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1年9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5月又21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按定率遞減法

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1元（23,511元÷10＝2,351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鈑金及工資19,635元、烤漆6,665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8,651元（計算式：2,351元＋19,635元＋6,665元＝28,651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